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憲法	李麒	必修	應外日	2	2
	英文：Constitution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憲法課程主要在介紹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機關組織與運作，五院權限、地方自治、基本國策等事項，使學生瞭解民主法治之基本運作規範					
實施方法	講解法及討論法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 期末測驗 30% 。 平時成績 4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迄頁數順序填寫)。 李惠宗、中華民國憲法精義、元照出版社					
科目簡介	(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扣除期中考及期末考					
第一週	總綱					
第二週	基本權與人性尊嚴					
第三週	平等權					
第四週	人身自由					
第五週	思想自由					
第六週	秘密通訊自由					
第七週	宗教自由					
第八週	集會結社自由					
第九週	生存權					
第十週	工作權與殘產					
第十一週	總統					
第十二週	國民大會					
第十三週	司法					
第十四週	考試與監察					
第十五週	行政與立法					
第十六週	地方自治與基本國策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